

ICS 13.020.01
CCS Z05

T/SXAEPI

山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SXAEPI 1—2021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2021 - 06 - 05 发布

2021 - 06 - 05 实施

山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山西省环境评价与咨询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2
5 管理内容及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 全生命周期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流程.....	7
附录 B（资料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流程.....	8
附录 C（资料性） 排污许可证申领流程.....	9
附录 D（资料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	10
附录 E（资料性）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流程.....	11
附录 F（资料性） 场地调查与修复流程.....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山西省环境评价与咨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科城环保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泰泽（山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科城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迪世靖、侯正伟、吴俊松、康宏、李丽珍、李开瑞、马莉、郝智睿、卫丽、王姝蕾、何泓、卫荣、刘旺、郝千萍、闫红霞、施天哲。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合规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管理内容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工业企业项目前期、建设期、运营期及退役期的全生命周期各项环境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GB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HJ 25.1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 HJ 25.2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
- HJ 25.3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 HJ 25.4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 HJ 25.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 HJ 25.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HJ/T 393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65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 HJ 65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
- HJ 740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1 年第 18 号）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
-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
-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3 号）
-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 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保护合规

工业企业各项活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定相一致。

3.2

环境保护合规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保持环境合规目标所需的合规管理活动、程序、过程和资源。

3.3

全生命周期

工业企业项目前期、建设期、运营期和退役期的整个过程。

3.4

项目前期

项目收集相关信息、做出项目投资决策、开工前办理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等各项管理手续的阶段。

3.5

建设期

项目从正式开工建设至项目建成投产运营的阶段。

3.6

运营期

项目建成投产到项目服务期满的阶段。

3.7

退役期

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期满）之后的时期。

4 总体要求

- 4.1 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 4.2 应按全生命周期进行环境保护合规管理。
- 4.3 建立环境保护合规管理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责任部门与责任人，进行定期考核。
- 4.4 鼓励企业制定环境保护合规管理经费预算。
- 4.5 应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 4.6 可按照 GB/T 35770、《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合规管理体系。

4.7 制定节能降碳计划或行动方案，并予以实施。

5 管理内容及要求

5.1 管理内容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合规管理包括项目前期、建设期、运营期和退役期全生命周期的环境保护合规管理。全生命周期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流程见附录 A。

5.2 管理要求

5.2.1 项目前期

5.2.1.1 可行性研究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章节，充分识别生态环境影响要素和环节，提出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措施，明确环保投资估算。

5.2.1.2 环境影响评价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流程见附录 B。

5.2.1.3 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初步设计应包括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防护、修复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5.2.2 建设期

5.2.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5.2.2.1.1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5.2.2.1.2 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5.2.2.1.3 按照 HJ/T 393 的要求，采取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处置达标后方可排放；施工固废及时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2.2.1.4 对管线、地下池体、罐区、固废贮存和处置场所防渗工程等环境保护隐蔽工程的施工，采取旁站、拍摄影像资料等现场监理的方式进行记录。

5.2.2.1.5 施工工地、商砼企业、固废填埋场等宜在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做到全覆盖冲洗，洗车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5.2.2.1.6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采用符合相关地区管理要求的燃料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2.2.2 排污口设置

按照 HJ/T 397、HJ 91.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符合 GB 15562.1、GB 15562.2 的要求。

5.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

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领流程见附录C。

5.2.2.4 环境风险及应急

5.2.2.4.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

5.2.2.4.2 按照 GB 18218、HJ 169、HJ 740 等规定进行环境风险源、风险物质识别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风险。

5.2.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2.2.5.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5.2.2.5.2 按相关规定公示验收报告并将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见附录D。

5.2.3 运营期

5.2.3.1 大气污染防治

5.2.3.1.1 开展定期巡检，保证各项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无堵塞，污染治理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5.2.3.1.2 在废气处理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岗位操作手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等标牌。

5.2.3.1.3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装卸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的精细化管理，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5.2.3.1.4 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理，按照 GB 37822 的规定执行。

5.2.3.2 水污染防治

5.2.3.2.1 废水收集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独收集和处理含有 GB 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保证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不应稀释排放。
- b)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输送宜采用明管或架空管，管道应防腐、防渗漏、防堵塞，并做好标识，标明所含污染物和输送方向。
- c) 产生废水的工段或车间，在进水端和出水端分别安装流量计，做好日常废水收集台账记录。
- d) 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5.2.3.2.2 在废水处理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岗位操作手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等标牌。

5.2.3.2.3 定期开展厂区管网及生产设施的巡查和检修，无跑冒滴漏，确保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明管、明渠无杂物覆盖。

5.2.3.2.4 需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5.2.3.3 噪声污染防治

5.2.3.3.1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方式进行治理。

5.2.3.3.2 开展定期巡检，保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5.2.3.4 工业固体废物

5.2.3.4.1 属性识别

按照 GB 34330、GB 5085.7、GB 18218 等要求，对产生的除产品和副产品以外的物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识别。

5.2.3.4.2 分类管理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按 GB 18599、GB 18597、GB 18598、HJ 2025 等规定执行。

5.2.3.4.3 识别标志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识牌牌的设置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5.2.3.4.4 委外转移利用处置

委外转移利用处置满足以下要求。

- a) 产生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委托外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前，应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并签订污染防治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各方污染防治要求。
- b) 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 c) 需要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2.3.4.5 管理计划填报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5.2.3.5 土壤环境管理

5.2.3.5.1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36600 和 GB 15618 等规定的管控要求。

5.2.3.5.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监测、风险评估与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与修复、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等，并公开相关信息。

5.2.3.6 辐射防护要求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的辐射防护按照 GB 18871 的要求执行。

5.2.3.7 生态保护与修复

5.2.3.7.1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按照 HJ 651、HJ 652 的要求，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完成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5.2.3.7.2 其他工业企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绿化。

5.2.3.8 重污染天气应对

依据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对应的应急措施。

5.2.3.9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5.2.3.9.1 自行监测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工业企业，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保留自行监测相关原始监测记录并进行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按照规定安装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比对监测。

5.2.3.9.2 台账记录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并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2.3.9.3 执行报告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定期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

5.2.3.9.4 信息公开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环境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通过网站、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相关政府网站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5.2.3.9.5 其他情况

及时变更、重新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

5.2.4 退役期

5.2.4.1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的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执行。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流程见附录 E。

5.2.4.2 场地调查及修复

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 HJ 25.1、HJ 25.2、HJ 25.3、HJ 25.4、HJ 25.5、HJ 25.6 的相关要求执行。场地调查与修复流程见附录 F。

5.2.4.3 生态修复

尾矿库、矸石场、外排土场等封场后，按照 HJ 2035 的要求，开展场地生态修复。

5.2.4.4 跟踪监测管理

5.2.4.4.1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封场后，按照 GB 18599 的要求，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5.2.4.4.2 退役矿山采取有效的矿井水收集、处理及跟踪监测措施，开展污染防治。

5.2.4.5 放射源退役管理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放射源退役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全生命周期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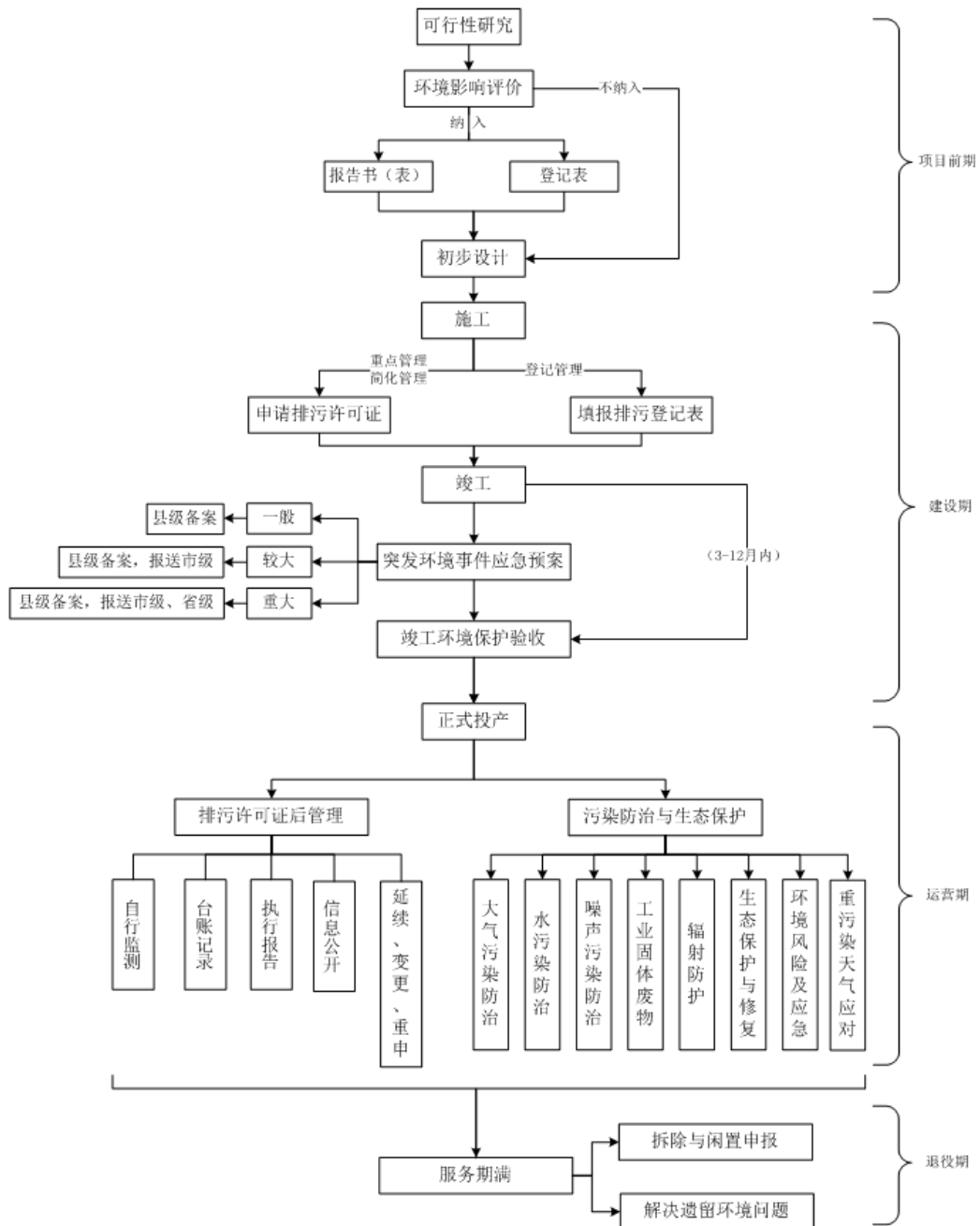


图 A.1 全生命周期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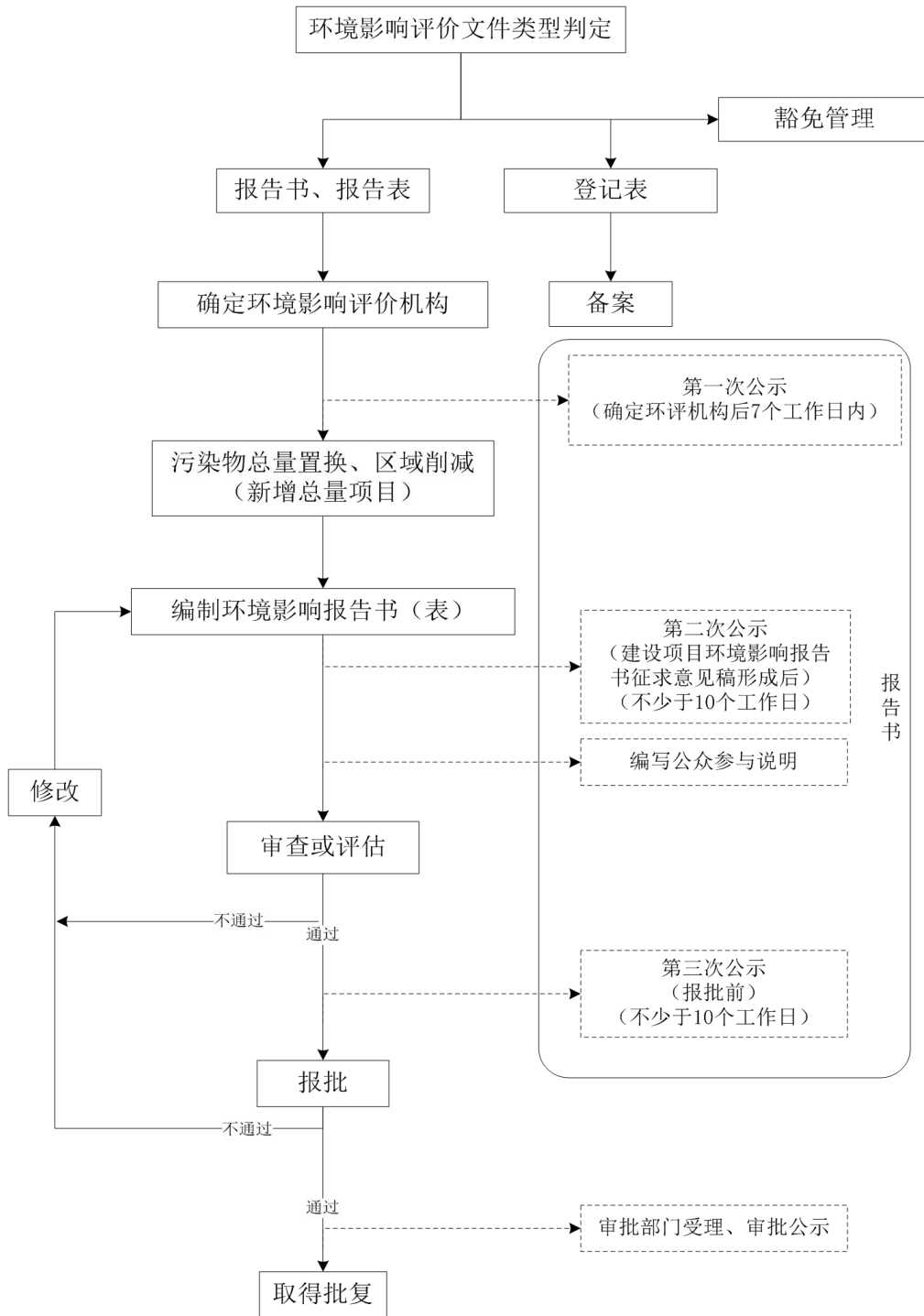


图 B.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图

附录 C
(资料性)
排污许可证申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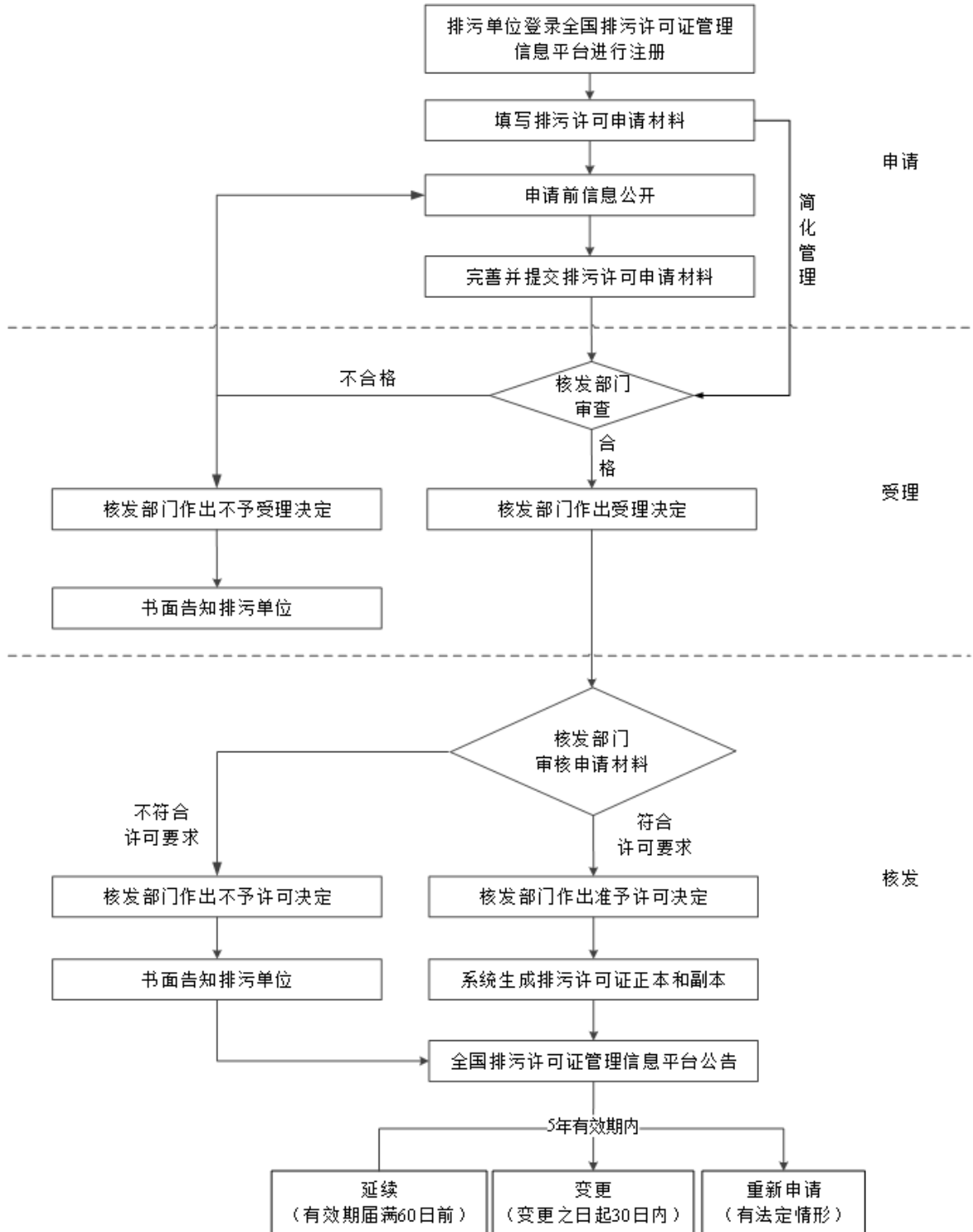


图 C.1 排污许可证申领流程图

附录 D
(资料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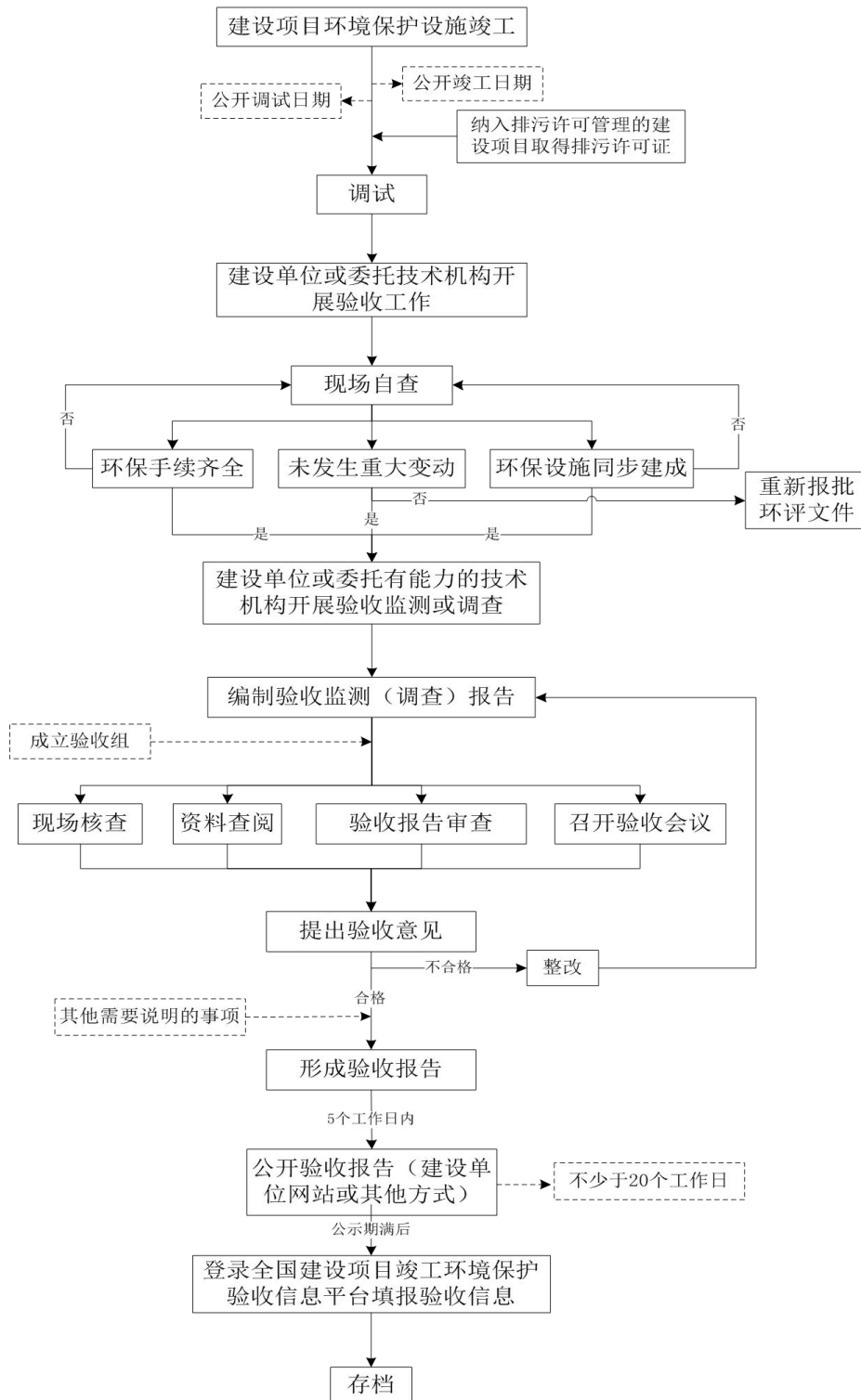


图 D.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图

附录 E
(资料性)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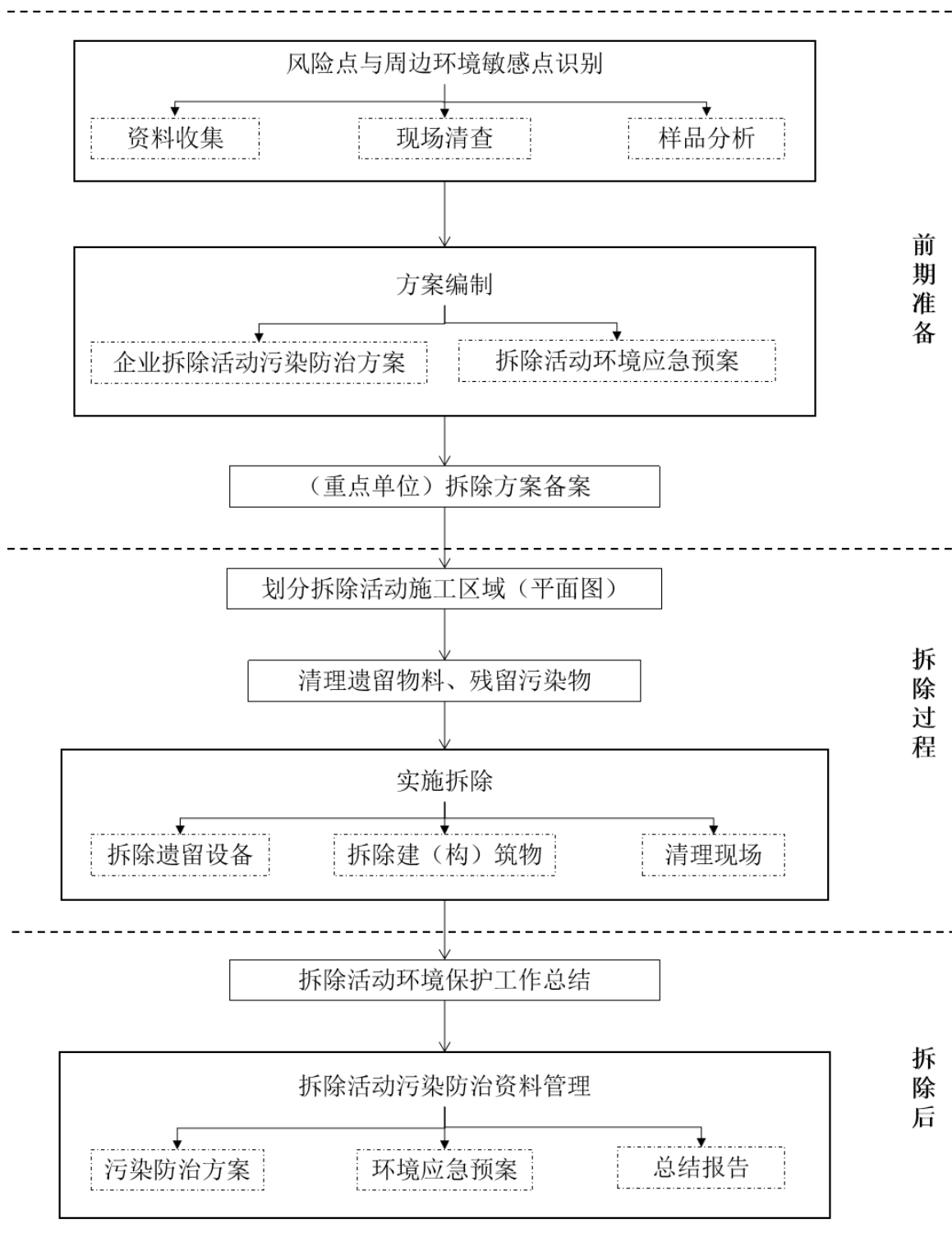


图 E.1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流程图

附录 F
(资料性)
场地调查与修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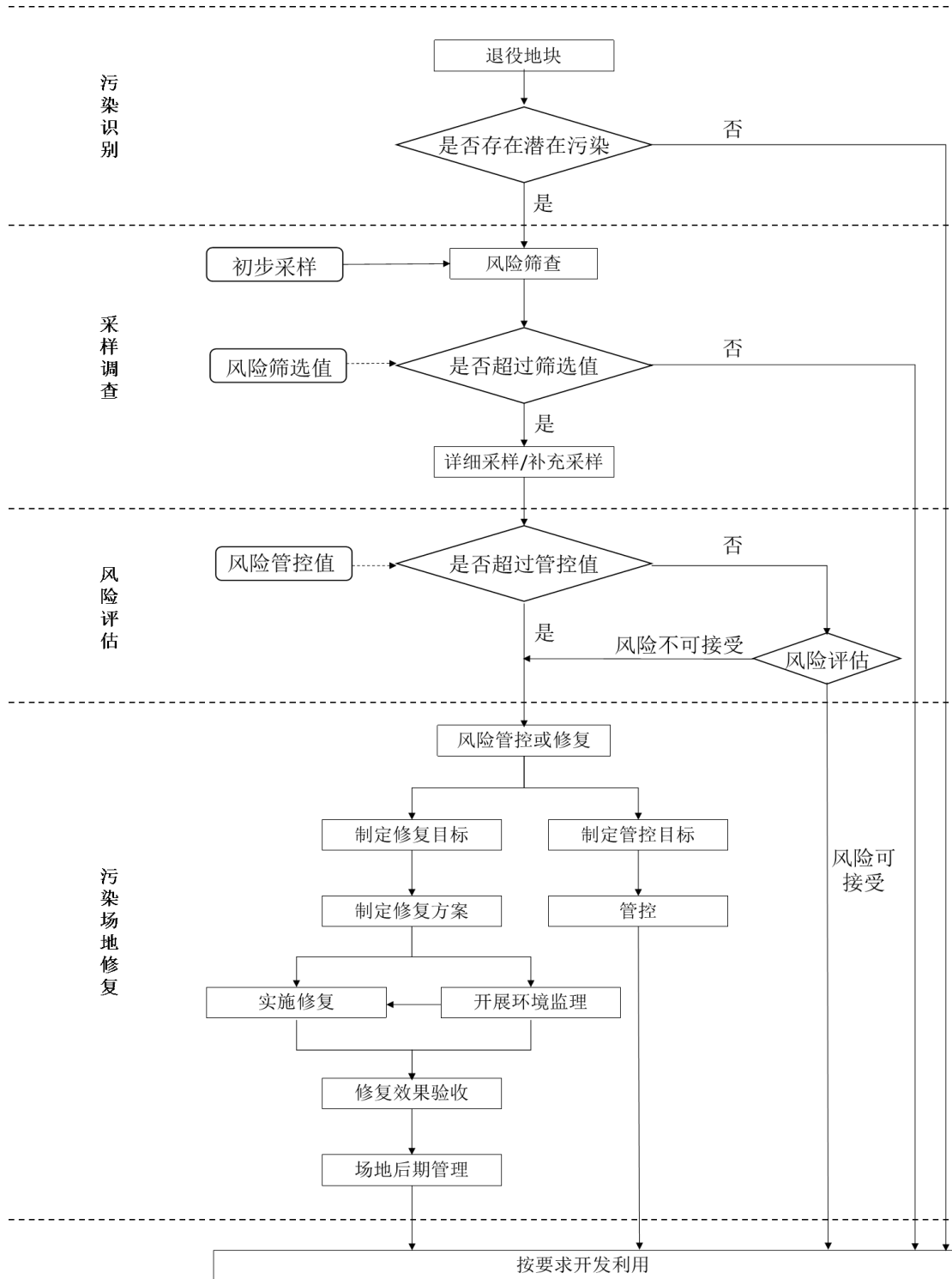


图 F.1 场地调查与修复流程图